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 理 人 謝瑾忻

相 對 人 C0000000 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C0000000-B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5年6月13日起，延長安置三個月，
至民國115年9月13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父母親目前均在監服刑，無力承擔照顧責任，亦無法評估親職能力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5月間安排相對人與其法定代理人C0000000-B進行親子會面，其雖有意於出獄後接受相對人返家，然目前未能提供安全且穩定之照顧，經社工與雙方親屬確認，皆表示無意願接回相對人照顧及會面；而相對人目前年幼無法表達被安置意願，於安置處所受照顧狀況良好、個性活潑，喜歡唱歌表演等活動，綜合評估相對人現階段不適合返家。為維護相對人安全及權益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